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2017年7月4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确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17-034）。

由于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5）。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